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校長室會議室

主席：李召集人篤中

記錄：石昱郁

出席人員：（依服務單位順序）

周執行長子銓

周委員宜雄

王委員朝正

張委員燕玲

恒委員勇智

陳委員慧芬

林委員文滄

林委員孟彥(請假)

黎委員碧煌(請假)

葉委員勝年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評鑑報告、實地訪評流程規劃及自我評鑑委員參與人數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自我評鑑之校務評鑑報告效標計有 6 大項目，合計 40 項效標，前已請各單位參照前揭項目及效標提供業管之相關資料，並彙整完竣送請各委員審議。
- 二、實地訪評預訂於 11 月 28 日(星期五整天)辦理；另自我評鑑實地訪視委員目前可出席人數為 13 位。
- 三、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評鑑報告內容、實地訪評流程規劃及自我評鑑委員人數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之委員依評鑑報告項目分為 6 組，為使各組委員了解本校具體作為，建議校長當日簡報內容應包含：本校定位、執行成果、具體績效及改善情形等項目。
- 二、有關當日訪評流程，委員會授權由執行長規劃後辦理；評鑑委員人數不足（規定人數至少 14 位）部分，委員會亦授權由執行長再徵詢校外適當人員擔任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（上午 9 時 30 分）